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一、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闲置自有资金的安排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